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岳興

被　　告　新滿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麗梅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9,410元（計算式：延長工時工資25萬6,958元＋休息日出勤工資53萬7,300元＋特休未休工資16萬0,500元＋提繳勞工退休金22萬3,152元＋資遣費19萬1,500元＝136萬9,41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52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1,686元（計算式：17,529×2/3＝11,686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3元（計算式：17,529－11,686＝5,84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就本件有無調解意願。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

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